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

召集人：第十五屆沈理事長方維

出席人員：沈理事長方維、林理事海祥、蔡理事憲德、許理事泰誠、呂理事煜仁、林理事柏泓、邱理事筱涵、鄭理事富城、邱監事忠義、陳監事思帆、許主編辰舟、吳秘書長勇毅、洪秘書長純莉、吳副秘書長志強、林副秘書長伊倫。

紀 錄：林亞葳、楊雙菱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司法院在 3 月中來函已經針對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的相關預算同意備查，由於金額比較龐大所以擇日會派人來查核，連同外交部部分，全部預算查核事項完成。
2. 本來規劃的宜蘭行，可能不太有吸引力，所以無法吸引人前來報名，但已經投入的規劃、相關的計畫都仍然存在，可以精進之後再視日後的行程，看下半年或是明年的行程來決定是否額外舉辦。
3. 關於司法博物館，台南地院總務科科長已經有跟我們聯繫，主要是說，針對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的舉辦有一個類似個展的安排，鑒於台南地院總務科也有預算的安排，目前是我們配合對方的安排，看本會能提供哪些素材來供展覽。
4. 關於法協網站的維護，目前網站因為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採購時，當時有要求網站的維護管理，時間從 112 年 2 月到 115 年 2 月，有 3 年的保固範圍，保固期間網站的日常維護或是備份基本上都不會再另外收費，因此，針對明年的預算就不需要再另外向司法院申請網站維護費用，但到 115 年還是要向司法院申請相關維護費用的經費需求，所以在今年申請會務補助時，將額外記載告知司法院，於 115 年時本會將申請網站維護的相關費用。

二、財務組報告：無

三、國際事務組報告：

1. 國際法官協會(IAJ)，目前計畫今年亞太區域團體(ANAO)區域會議，會在台北時間的 5 月 5 日禮拜日的晚上 7 點，用視訊會議的方式來召開會議，國際事務組會由林副秘書長伊倫、臺灣高等法院文家倩法官出席此會會議。
2. 今年國際法官協會的總年會，將在 10 月 17 號至 10 月 23 號在南非的開普敦舉辦，後續相關的議程或報名的整個流程，會在近期等南非法官協會公布，等南非法官協會公布後，協會將擬定相關的報名表寄發各會員參加。
3. 今年國際法官協會有個重大的提案，會在亞太區域會議 ANAO 先進行討論，針對國際法官協會要調漲年費的提案。主要的原因是國際法官協會主要分成 4 級的會員國，不同的會員國繳納的費用會不同，而本會屬於一級會員國也最高級的會員國，一年所繳納的國際法官年會的費用是 1767 歐元，那 IAJ 預計要漲 50%，變成每年要繳納的費用變成 2650 歐元，主要的理由是 IAJ 已經從 2002 年至今超過 22 年皆沒有調漲，IAJ 羅馬秘書處的說法是，在 2000 年之前都會有每年小幅度的調漲，而在 22 年期間都沒有調漲，最主要的原因是 IAJ 的存款是足夠的，而在 22 年後因為物價通膨，由於歐洲通膨是 50%，以羅馬秘書處的統計也是大

約 50%；還有一個重要因素是人事費的調漲，IAJ 有增聘助理還有包括勞動法律變嚴格，包括薪資及年金的提撥等人事費大幅提升；還有 IAJ 會務變得繁忙，以致於需要調整年費，否則三年內存款會用光。

4. 關於年費調漲，去年在台灣舉辦的年會，IAJ 理事長就有簡單說明。其實關於年費調漲，反彈的聲音很大，大部分協會都無法負擔，但 IAJ 沒有錢也很難負擔行政費用，所以希望能尋求法官協會的支持。去年在討論時很多會員國希望羅馬秘書處提供正確的數據，我們或許也可以這樣要求；另外也有會員提到能否不要一次調到 50%，而是每年 10%慢慢調整，讓大家能喘口氣，因為真的每個協會預算都有限。

決議：可參照其他國家的交涉方式或看羅馬秘書處拿出什麼數據，再決定是否答應調漲。

四、公關組報告：無

五、學術、出版組報告：25 期雜誌進度報告及 113 年度研討會及雜誌主題討論

1. 第 25 期雜誌之進度，目前所有稿件業已完成審稿及修正，預計於 5 月底出刊。
2. 113 年度學術研討會及第 26 期雜誌邀稿部分，學術組考量當前社會各界對少年事件處理的重視，及刑事訴訟法、精神衛生法之修法與實務運作亦為關注焦點，擬規劃下列三個專題範圍，主要專題可作為學術研討會之主題，次專題則可作為邀稿題目，供理監事會議討論擇定。如本年度舉辦學術研討會，依往例預計於 9 月舉辦，本次研討會報告亦會於第 26 期雜誌刊登，與第 26 期邀稿之文章合計，約 6 至 7 篇文章。

(1)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

(2)刑事訴訟上訴審轉變為事後審之探求—以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為中心。

(3)精神衛生法之專家參審新制。

許主編辰舟補充：

1. 第一個研討會主題是少事法，少事法的實務相當重要，在最近都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在過去少有針對少事法的議題辦過研討會，針對這個主題有詢問少家廳的長官與學長姐規劃主題的可能性及邀請的方向及人選。
2. 第二個主題刑事訴訟第 348 條的部分，第 348 條是有關金字塔的第一塊磚，金字塔是要推動的一個方向，向來是司法院主要的政策主軸之一，但是這非常困難，在現在的實務上，藉由一些法條的適用及修法，某種程度達到金字塔的目標，第 348 條就是這樣的一塊磚，第 348 條經過大法庭的 112 台上大字 991 號裁定以後，第 1 個突顯第 348 條當初在修法的時候，沒有周延的考量，他的相關配套都有解釋適用的空間；第 2 個就是 112 台上大字 991 號裁定出現之後，第 34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的關係，以及對實務的衝擊，大家目前也都在觀望之中。
3. 向來研討會都是以半天一個主題作深入的研討，也曾經有過一整天的辦兩個主題，上午與下午，若認為這兩個主題都難以割捨，或許可以考慮辦一整天，剛好很久沒舉辦學術研討會，若要舉辦一整天，今年可以擴大舉辦研討會。

陳監事思帆補充：少事法議題為近年社會關注的焦點，而且法官協會也有多年未辦理此一議題的學術研討會，因此在這幾個主題中，應該可以考慮優先辦理少事法議題的學術研討會。另有關上下午場次的問題，像是幾年前法官協會雜誌第 19 期，當時因為有邀請日本學者來分享刑事裁判書與筆錄製作的簡化議題，因為內容充實豐富，所以辦理了上、下午兩個場次，記得該次研討會協會是有與高院合作舉辦。因此如果決定要辦一整天兩個議題，或許可以跟法官學院、高院或是最高法院合作，可以盡量減輕在人力或資源上的負擔。

決議：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為主題，規劃舉辦半日之學術研討會；本次學術研討會之協辦單位，待報告人、與談人之名單確定後，再評估合作之可能性。

六、活動組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追認入會會員：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劉子健法官。

決議：通過。

二、追認退會會員：司法院 黃虹霞大法官、高等法院 謝碧莉庭長、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李明益法官、台北地院 黃莉莉法官、苗栗地院 黃怡玲法官。

決議：通過。

三、下半年是否舉辦學術研討會？

決議：按照前揭研討會主題規劃籌辦。

參、臨時動議：

法官協會在過去幾年，面對重大議題都不會有所表態，而有法官協會存在感過低的問題，可以適度表態。

決議：未來如有法官較關心且能讓法官協會表態的議題，理監事可在群組提出並交流意見，再視理監事的決定發出新聞稿或表達意見。

肆、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目前暫定 6 月底

伍、散會